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枝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嘉芳核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6994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25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